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向莱商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39,696 万元、为山东二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850 万元。

● 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2.24%，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9 月 26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

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共同签订《授信协议》,本公司(作为授信申请人)、复星医药产业(作为授信共享申请人)共同向招商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共享授信额度(以下简称“共享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同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签发《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1)于《授信协议》签订前已向招商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该等存续债务自动纳入并占用《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以及(2)于共享授信额度内新增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债务本金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5,000 万元。

2、2024 年 9 月 26 日,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定陶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苏州二叶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二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与莱商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 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2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至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医药产业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23,06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83,36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39,701 万元；2023 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8,05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 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99,38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05,35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94,039 万元；2024 年 1 至 7 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61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2,524 万元。

（二）山东二叶

1、注册地：山东省菏泽市

2、法定代表人：张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5、经营范围：生产：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持有其 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菏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6,961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1,63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5,323 万元；2023 年，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7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881 万元。

根据山东二叶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2,980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7,05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5,925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75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416 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1）于《授信协议》签订前已向招商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该等存续债务自动纳入并占用《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以及（2）于与本公司共享授信额度内新增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债务本金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5,000 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招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每笔债务到期日（或展期期间届满日）后的三年止。

5、生效：《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与莱商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山东二叶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莱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履行期限展期或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或债权人确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生效：《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00,094 万元（其中外币按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2.24%；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